

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交流推进会上的讲话

市委教工委常务副书记 张雪

(2016年9月18日)

各位领导、同志们：

今天6所高校进行了大会交流发言，和大家分享了自己学校的好做法、好经验，6位书记都做了充分准备，讲的都非常好，形式很丰富，给我们留下深刻印象。小组讨论环节，大家介绍了各自学校的做法，互相启发，大家普遍觉得很有收获，达到了学习交流的效果。各高校还有很多好的经验，因为时间关系，不能在大会上一一交流，以后我们再创造机会。

下面，利用这个机会，我简要地从面儿上回顾一下整个北京高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进展情况，同时就贯彻前段时间中央和市委关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主要精神、扎实推进高校下一步工作进行简要地具体部署。主要讲以下3个方面：

一、北京高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扎实推进，取得明显阶段性成效

中央和市委部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以来，北京高校各级党组织高度重视，把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作为解决高校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问题、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重要契机，把学习教育与坚定党员理想信念、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起来，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结合起来，与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立德树人结合起来，坚持从严从实，聚焦解决问题，“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取得明显阶段性成效。一是在组织领导上下功夫。仲文同志亲自担任教工委学习教育协调小组组长，亲自部署推动，带头在“两学一做”示范班上做了4次题为“以史谈纪”的党课。各高校成立由学校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学习教育协调小组，一些高校还建立了校内督导组。市委第五巡回督导组的10位具有丰富党建工作经验的督导员，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调研、参加活动等形式，全面了解并督促指导各高校开展学习教育，为各高校的学习教育扎实推进、取得实效做出了重要贡献。二是在“学”上下功夫。各高校针对师生党员特点，丰富学习内容，创新学习方法，增强了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思政课教师深入支部讲党课，

开展专题精品党课、微党课、微视频、微动漫征集推广活动，广大党员受到了深刻教育。三是在“做”上下功夫。各高校积极引导党员立足教书育人、成长成才本职岗位，进一步细化合格党员的标准要求，丰富实践载体，继续推进学生党员先锋工程、红色“1+1”、“成才表率”培育计划、“服务先锋”行动计划等一系列载体和平台，引导党员在本职岗位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推进学校事业发展贡献力量。四是在解决问题上下功夫。各高校坚持问题导向，把握有利契机，聚焦解决高校党组织和党员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推进党建难点项目支持计划，专题破解“提高党支部组织生活质量”、“强化大学生思想入党”2个难点问题，11所试点高校高度重视，积极研究探索，取得初步成果；着力整顿薄弱基层党组织，对基层党组织进行摸排梳理，有针对性地研究解决薄弱党组织的问题；认真抓好中央部署的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党代表和党员违纪违法情况排查清理、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和党组织按期换届工作检查等专项工作，目前进展顺利。

整体看，北京高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推进效果较好。在8月19日全市“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

推进会上，教工委代表教育系统做了交流发言，介绍了经验。但是，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进展还不平衡**，不同学校之间、同一学校内部不同单位之间存在不平衡现象；有的学校层层传导压力不够，党支部书记能力水平也存在较大差异。二是**学习教育深度不够**，质量有待提高，有些党员学习浮于表面，入脑入心不够。三是**“学”、“做”分离现象依然存在**，有的学习教育与中心工作结合不够紧密，在做合格党员方面，缺乏有效的载体和平台。四是**聚焦解决问题不够**，有的在改进薄弱党支部、解决党员存在的突出问题上，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到位，等等。这些问题要引起我们高度重视，在下一步工作中努力研究解决。

二、继续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确保取得实效

7月30日，中央召开部分地区和部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座谈会，刘云山同志做了重要讲话（今天印发给大家了）；8月19日，市委召开了全市“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推进会，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部署。按照中央、市委精神和高校实际，下一步，要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要把“学”、“做”、“改”统一起来。各高校要把抓“学”、抓“做”、抓“改”有机结合起来，坚持在学中做、在做中学，做到边学边做、边学边改、即知即改。“学”要有深度，以入脑入心为目标。要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章党规、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讲话和教师节讲话等重要讲话精神，继续扎实开展专题讨论。要认真学原文，沉下心来，逐字逐句研读，不能以辅导读物代替学原文。要针对师生党员特点，组织好领导干部党员和思政课教师深入党支部讲党课、答疑解惑，注重采取“主讲主问”等多种方式，利用好上半年北京高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题“精品党课、微党课、微视频、微动漫”获奖作品，抓好党员学习。“做”要有行动，以立足岗位做贡献为目标。要进一步创新实践载体、丰富实践形式，引导高校党员“向标准看齐，做合格党员”，按照“四讲四有”要求衡量自己。领导干部要自觉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的标准和“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要求自己，教师党员要争做“四有”好老师，学生党员要争做“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表率，努力在本职岗位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推动学校事

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市委组织部提了2个明确要求，**第一个要求**是提倡党员佩戴党徽亮明身份，增强党员意识；在市区有关部门的办事大厅设立党员服务窗口，在医院门诊挂号取药处设立党员服务标牌，在企业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等，9月底还将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抽查。各高校要根据实际情况，在面向师生的窗口单位，采取佩戴党徽、设立党员示范岗或党员责任区等方式，督促党员亮明身份，接受监督。市委组织部**第二个要求**是组织广大党员开展合格党员行为规范大讨论，研究制定各领域（行业）合格党员行为规范，细化合格党员的具体表现。各高校要在校内分别组织教师党员和学生党员进行讨论，提出本校教师党员和学生党员的行为规范。“改”要有成效，以见到明显变化为目标。要坚持问题导向，对照实施方案中的问题清单，认真研究解决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大整顿薄弱基层党组织的力度，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努力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要把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巡视问题的整改结合起来，把整改计划全部梳理一遍，还要梳理学习教育中新发现或师生新提出来的问题，都列入今年下半年重点整改计划，一项一项

扭住不放，通过“改”让广大师生感受到学习教育的实际效果，感受到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的新变化。

二要发挥党支部的主体作用和基本功能，把学习教育融入日常。发挥党支部的主体作用和基本功能，推动政治建设抓在日常、严在经常，是这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一大特色和工作重点。总书记明确指出，要给基层党组织留出空间，把“处方权”往下放，让他们当“小郎中”。**要坚持和运用好“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特别要借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契机，加强对党支部的指导和督促，组织好下半年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专题组织生活会要组织党员认真进行党性分析，认真查摆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并抓好整改落实。民主评议党员要严格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组织评定”的程序，扎实开展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员的谈心谈话，认真稳妥地做好评议后的反馈、处置等工作。党组织要以此为契机，进一步严格党支部组织生活，强化党组织的政治属性和服务功能，增强党内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和战斗性，通过这次学习教育，让普通党员也

经历一次严格的党内生活洗礼。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好头，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专题组织生活会、参加党员民主评议，诚恳地接受党支部和党员的批评建议。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过程中，**要注重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把党支部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中的**一些好做法、好经验以制度机制的形式固化下来**，长期坚持，推动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三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督导。各高校要把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作为各级党组织的一项重大政治责任，纳入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学校党委既要抓好领导班子自身的学习，又要指导督促下级党组织搞好学习教育。**要加强对基层的督促指导。**下一步，市委第五巡回督导组将按照要求，深入高校、深入院（系）、深入支部开展督导工作。各高校党委也要组织力量，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的督促指导。领导干部要深入到联系单位和所在党支部加强指导。对基层的好做法、好经验要及时总结推广，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指出、及时改正，对普遍性的问题，学校党委要认真研究、加以解决。**要注重典型引路**，大力宣传全国和市级“七一”表彰对象的先进事迹。今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委、北京工业大学彭永臻

教授分别获得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和全国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媒体还广泛报道了北京大学李小凡教授、清华大学赵家和教授等先进事迹；中组部、中宣部、教育部党组联合印发了《关于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广泛开展向李保国同志学习活动的通知》，各高校要组织认真学习。还要积极挖掘和选树师生身边的先进典型，让大家学有榜样、赶有目标。今年，市委组织部要推进“示范支部”建设，每个局级单位都要确定一个开展学习教育有特色、有成效的基层党支部。各高校要注意挖掘和培育。**要注重工作的全覆盖**，对组织关系暂留高校毕业生党员、外出实习党员、离退休人员中党员等群体，要根据实际和党员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工作，保证工作覆盖到每一个支部、每一个党员。

三、全力抓好四项重点工作任务，努力提升高校基层党建工作水平

今年上半年，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中央部署了党员组织关系排查等7项基层党建重点任务。8月26日，中组部专门召开会议就推进7项重点任务进行了部署。9月8日，市委组织部也召开了7个专项重点任务推进会。这7个重点任务，涉及到高校的，

主要有以下 4 项。

1. 继续抓好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上半年，各高校克服困难，做了大量工作。共排查出在册的失联党员 13536 人（其中经查找取得联系的失联党员 6978 人，未取得联系的失联党员 6558 人）；排查组织关系转出未回执党员 164374 人（另外还有未联系上的 79058 人），已经发现“口袋”党员 9645 人，工作成效明显。我们还受中组部委托，认真开展高校毕业生党员失联问题案例研究，由中国政法大学党委牵头，15 所高校参与，为中组部制定政策提供了有力依据，中组部给予高度评价。这项工作原定 8 月底结束，因为涉及到后续处理的规模比较大，中组部也很慎重。下一步，**一要继续深入查找联系。**按照应查尽查、全员覆盖的要求，对尚未取得联系的在册失联党员、组织关系转出未回执的党员，区分不同情形，采取多种途径，想方设法查找联系，最大限度减少无法取得联系的党员数量。**二要稳妥有序进行管理和处置。**最近，中组部正在研究制定管理和处置失联党员的具体办法，上周还专门到北京高校征求意见，最近就会下发。各高校对取得联系的在册失联党员和“口袋”党员，要逐一分析失联原因，了解失联期间的表现和本人态

度，严格按照中组部文件要求，做好后续的管理和处置工作。这项工作政策性很强，高校涉及到的数量较大，又涉及到党员的切身利益，各高校一定要高度重视，稳妥有序推进。在管理处置过程中，要区别情况，认真核实，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操作，特别要做好证据留存工作和被处理对象的思想教育工作，防止简单化，有问题及时与教工委沟通。**三要健全长效机制。**认真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加强毕业生党员离校教育，对组织关系暂留高校的毕业生党员、出国（境）党员按照规定履行组织手续，编入党支部，纳入组织管理，防止党员再次失联以及产生新的失联党员。组织关系暂留高校的毕业生党员数量较多的，学校党委要专门研究这批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四要健全党员档案。**要以这次集中排查为契机，结合全市推进的党员信息核查工作，进一步完善党员基本信息，规范党员档案管理。

2. 扎实推进党代会代表和党员违法违纪未给予相应处理情况清理。目前各高校按规定时间完成了初步核查，排查出违纪违法党代表7人、党员69人。下一步，要按照规定进行处理。**一是当查则查。**对于本届任期内的“两代表一委员”、2013年以来受过刑事

责任追究、受过行政处罚的党员都要逐人排查，依规依纪作出处理。对于违法违纪的“两代表一委员”中的党员，不能因为恰逢换届，就拖到换届结束、坐等其身份自然终止，而不予处理。二是加强协调。加强与纪检、人大、政协和检查、审判机关、公安、司法等部门的信息沟通，前期市委组织部做了一些协调沟通工作，给相关高校反馈了一些情况。下一步如果需要，各高校可通过教工委组织处与以上相关部门联系，确保排查清理工作无遗漏、见成效。三是按时完成处理工作。这项工作11月底前完成，届时各高校要向教工委报送排查清理工作总结报告和相关统计表。

3. 认真做好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检查工作。北京高校换届工作整体上比较好，特别是近两年加大了力度。但是按照中央的要求，还存在着未按期换届等问题，下一步要认真整改。一是加快整改进度。按照统筹安排、分级负责的要求，对具备条件的抓紧启动换届工作。中组部要求，年底前要完成。我们已经梳理出26所高校到届（其中延期超过1年的高校有15所），2所高校已经启动换届工作，还有24所高校要进行整改。市委组织部考虑到换届程序较多、周期较长，给我们的口径是年底前至少要完成“一报”，对于实在

不能换届的，要报市委批准。最近，市委组织部为推进全市换届工作，就换届条件进行了调整，例如可以空缺一定数量常委、对年龄放宽了要求等等。对这 24 所高校，我们已经专门与市委组织部进行了研究，并与教育部等有关部委干部人事部门进行了沟通，每个学校都制定了方案，下一步要与有关高校具体沟通。对各高校内部党组织，各高校要认真梳理，对逾期未换届的，也要尽快完成换届工作。

二是加强业务培训。换届是学校党内政治生活中的大事，这次虽然时间紧迫，有的还存在一些不利因素，但是工作要求不能降低，相关高校党委一定要高度重视。近期，我们将重点针对 2017 年底前到届的高校进行一次集中的换届工作培训，各高校也要加强对到届的基层党组织相关负责人进行培训，帮助他们熟悉和掌握基层党组织任期规定、换届流程、选举办法等基本知识，确保换届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三是健全按期换届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提醒、延期换届请示报告、上级党组织到会指导、换届工作台账等工作制度，使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规范起来、严格起来。会上，我们印发了《关于北京高校党组织做好按期换届工作的通知》，请大家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落实。

4. 稳妥开展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这项工作高校大体的工作进度是7-8月完成自查，9-11月进行党员补缴党费，12月底前完成党组织补缴党费。这项工作涉及每个支部、每名党员，既要严格执行规定，又要讲究方式方法，把工作做细做实。

一要遵循政策。要熟练准确把握有关政策规定，按照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和中组部、市委组织部、教工委有关答复意见执行，防止出现偏差。学校党委要把组织部门、人事部门、财务部门的力量统筹起来，对学校的工资收入逐项研究，正确确定党费缴纳基数。对超出政策范围的情形，把握不准的要及时请示。

二要把补交党费与加强教育结合起来。做好深入细致的动员工作。在组织补交党费的同时，要向党员讲清缴纳党费是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是关心党的事业的表现，讲清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是做合格党员的起码条件，讲清交纳党费的具体政策依据和相关规定，引导党员消除模糊认识，使补交党费的过程成为增强党员意识、提高党性觉悟的过程。

三要健全党费工作制度。高校各级党组织要对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盲点、漏洞和薄弱环节，从细处入手，立规矩、建制度，把专项检查的成果巩

固下来，发挥党费工作应有的教育功能、管理功能。同时，要做好舆情监控，防止负面炒作，一律不得宣传报道党费收缴工作，有关情况和数据一律不得向社会公布，更不能上互联网，也不能上校园网，确保此项工作平稳顺利完成。